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榮星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陳委員倉富、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鑫益、李委員文裕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壹、主持人林委員榮星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選務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業務，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由公所完成遴派作業，訂於 4 月 11 日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候選人登候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三天在南澳鄉公所受理申請登記，共有羅竹清等三人登記，登記候選人有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情形，本會已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檢署及警察局等 5 個機關查詢，各機關回覆資料提於本次會議做為審議候選人資格之參考。
2. 上次( 31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時，對於預備票印製數量、使用程序中選會皆無意見，但對文字表述方式建議本會按公職人員選舉類別逐一列舉選舉的預備票規定，經本會調整後(如附件 5)再報中選會，業經中選會同意備查，本會原來的表述方式依選舉區選舉人人數的 0.2%、3%、4% 三類歸納各種選舉票之預備票印製數量。

參、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羅竹清等 3 人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3 月 21 日截止，計受理羅竹清、孔朝敏、黃守義等 3 人登記。
2. 羅君等 3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 3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澳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審議通過後，行文南澳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南澳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